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摘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米易县财政局委托，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成立绩效评价组前往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遵循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原则;评价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对接会问询答疑、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结合问卷调查访谈结果进行量化打分。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受米易县财政局委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米易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绩效评价人员分析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59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实施时，充分考虑当地村民利益，未影响其正常经济活动。同时评价组认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在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农村发展方面效果明显。

但项目存在建设工期严重推迟、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以及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不及时的情况。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1.主管部门及职能职责.....1
2.项目立项情况.....4
3.项目预算管理.....6
（二）项目绩效目标.....7
1.项目主要内容.....7
2.项目绩效目标.....7
3.项目实施进度.....8
4.绩效目标合理性.....1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10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10
1.资金计划.....10
2. 资金到位.....11
3. 资金使用进度.....11
4. 资金使用方向.....11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12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12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12
（二） 项目管理情况.....12
（三） 项目监管情况.....12
四、目标完成情况.....13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13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13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13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13
（一）评价结论.....13
（二） 绩效分析.....14
六、问题及建议.....19
（一）存在的问题.....19
（二）相关建议.....19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8月，米易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及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米易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及职能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在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中负责项目申报、监督项目业主建设、验收，项目资金支付等工作。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6、编制全县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

17、负责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8、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23、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

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相关工作。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县烟草工业发展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种植等相关工作。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2）与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项目立项情况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促进耕地数量与质量协同发展，关乎着我国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关键举措，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的重要论述，建设高标准农田已经连续十多年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2年，全国要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了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内容。同时国务院又批复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国函〔2021〕86号），紧盯粮食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和任务、建设监管、后续管护和实施保障。

2023年是农业发展稳中求进，守住稳粮、增油、保耕地，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底线的关键之年。随着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需求和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加之面临的外部环境趋于复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有力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突出弥补农业基础设施短板，聚集农业现代化生产要素，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战略部署，夯实农田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明确要求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与管理的重要职责，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加快构建田块整治、土壤肥沃、设施完善、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落实“统一规划布局、统

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新格局，确保完成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2〕7号）精神，2023年4月7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关于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扎实做好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3〕10号），下达米易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1万亩建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于2023年5月完成项目方案设计，2023年7月取得《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米易县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批复》（攀农发〔2023〕65号）。

3.项目预算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9号）文件，下达于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676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资金724万元；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107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资金25万元；根据《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债〔2023〕10号）以及《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农〔2023〕205号）文件分别下达资金1215.21万元以及500万元，合计1715.21万元；同时群众自筹资金234.16万。合计资金

3374.3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140.21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234.16 万。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自筹资金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财政预算投入资金为 3140.21 万元，已下达各级财政资金 3140.21 万元。评价组将围绕 2023 年项目任务，综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规模。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

（2）主要建设内容。

1）灌溉与排水

整治渠道 30 条总长 34749m。新建小型集雨设施蓄水池 124 口。整治山坪塘 1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均为管道灌溉，其中丙谷镇沙沟村 400 亩、撒莲镇安全村 600 亩，高效节水灌溉措施蓄水池 6 口。

2）田间道路

硬化田间道路 50 条总长 29341 米，其中撒莲镇有 23 条 14037 米、丙谷镇有 20 条 12674 米、新山乡有 7 条 2630 米。

3）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面积 2000 亩，主要为增施有机肥。

2.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使用资金 3374.3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140.21 万元、群众

自筹资金234.16万）完成10000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以及高效节水灌溉1000亩。

（2）具体目标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全年任务情况，制定以下绩效目标表：

表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0.1	万亩
		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	1	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118.2	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2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灌面	=	0.54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定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	3140.21	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的批复》，本项目的实施期为2023年9月-2023年12月。

由于本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开展较慢，导致开工时间超过预期时间，工期延后。经查看本项目与各建设单位签订的实施合同，各标段实施期及实际实施天数如下表：

表 2 各标段实施期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	竣工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截止停工实际施工天数	截止年底实际施工天数
1	2023 年米易县撒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70	48	17
2	2023 年米易县撒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70	48	17
3	2023 年米易县撒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三标段)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70	48	17
4	2023 年米易县丙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70	64	33
5	2023 年米易县丙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五标段)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70	64	33
6	2023 年米易县丙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六标段)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70	64	33
7	2023 年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七标段)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120	85	54
8	合计			540	421	204

但截止评价组现场评价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七个标段仍未竣工，综合完成全部工程量约 86%。经多方考证，导致工程尚未竣工的原因为：

2 月为春节假期，施工停止，2-5 月为果蔬品产出期，施工需多路段封路，势必对当地村民采摘销售果蔬品带来极大的不便，而 6-9 月为攀枝花地区雨季，不满足施工的条件。因此自 2 月起项目停工后尚未复工。

由于本项目于 2023 年底未填写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无

法客观确认2023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主管部门、施工方描述，同时结合工程完成情况现状以及实际施工天数，评价小组认为截止2023年底，项目完成工程量为41.67%（计算公式为=截止停工前实际完成工程量*(截止2023年年底各标段实际施工总天数/截止停工各标段实际施工总天数）=86%*（204/421）。

但根据主管部门、施工方描述以及项目工程进度表（仅有七标段11月底，为50%），各标段实际完成进度与上诉进度存在细微差别，主要为2023年主要集中施工方向为“七标段”，“七标段”截止2023年底实际完成工程量约占该标段工程量的60%。

4.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有效且可考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49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资金676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资金724万元；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107号）文件，下达市级补助资金25万元；根据《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债〔2023〕10号）以及《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

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农〔2023〕205号）文件分别下达资金1215.21万元以及500万元，合计1715.21万元。总计财政资金3140.21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3年下达本项目各级财政资金3140.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140.21万。

3. 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实际拨付96.8902万元，支出进度为3.0855%。

表3 资金使用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2023.11.21	20.3000	0.6465%
2	2023.12.7	8.0000	0.2548%
3	2023.12.21	5.5242	0.1759%
4	2023.12.21	63.0660	2.0083%
合计		96.8902	3.0855%

4. 资金使用方向

截止2023年底，本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支付本项目设计费、规划报告编制费、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费以及七标段工程进度款，总计96.8902万元。

表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支出金额
1	设计费	20.3000
2	规划报告编制费	8.0000
3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费	5.5242
4	七标段工程进度款	63.0660
5	合计	96.8902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项目资金收支文件中，关于县财政局下达资金的文件完整，项目资金的支出凭证完整。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了内控制度指导小组，制定有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项目资金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项目支出也实行严格的事前申请审批流程，对支出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有预算等进行审核并逐级审批，确保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实施乡镇负责开展阶段性验收及建成后运行、管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有《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照该实施细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了对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编制，并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批、核准，但开展前期招标程序较晚，导致项目未在计划竣工期内竣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料显示，本项目的监管工作主要在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事前环节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县农业农村局不定时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查，保证项目建设

的进度及质量，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1万亩。

截止2023年底，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完成目标工程量41.67%。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100%，但由于本项目截止评价日尚未竣工，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无法评价，待竣工验收后，需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另行评价该指标。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3年9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但实际于2023年11月开工、截止评价日尚未竣工。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90.59分，其中：项目决策总分18分，得18分；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18分；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6.09分；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2.5分；专用指标总分30分，得15分；个性指标总分16分，得16分，总共得分90.59分，评价为：优。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

来看，项目规划合理，目标编制合规，资金到位及时，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等问题。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见下表。

表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决策程序	6	6
		规划论证	6	6
		资金投向	6	6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2	2
		分配管理	10	10
		绩效监管	6	6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6	3.09
		资金使用	3	3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2.5
		完成时效	3	0
专用指标（30 分）	基础设施（30 分）	工程进度	15	15
		资金拨付	15	15
个性指标（16 分）	基础设施（16 分）	工程质量监控	3	3
		新增就业	3	3
		工程建设与周边居民互适程度	4	4
			6	6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合计			100	90.59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总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进行批复，项目主要建设方向为 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中需要改造提升部分，主要建设措施为道路、渠道、高效节水灌

溉、提灌站、蓄水池、山坪塘改造等，总的建设面积为1万亩。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6分，得分6分。

（2）规划论证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2〕7号）精神，2023年4月7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关于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扎实做好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3〕10号），下达米易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1万亩建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全县农田进行分析论证，明确了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地点等基础规划，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得到批复正式开始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且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维度、十个细项进行分析，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有效且可考量。该指标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向

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农业发展战略，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项目中省市县四级资金皆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体现了财政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同时本项目建设内容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指标6分，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总分18分，得分18分）

（1）制度办法

经评价组核查，主管部门针对项目资金、建设、管护以及监督等方面编制了《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米易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等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该指标2分，得分2分。

（2）分配管理

主管部门结合米易县各乡镇农田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以及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等皆符合管理要求。该指标10分，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主管部门也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以及监督等工作。该指标6分，得分6分。

3.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6.09分）

（1）预算执行

截止2023年底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地方资金到位率为100%，支出96.8902万元，支出率为3.0855%；该指标6分，得分3.09分。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总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及七标段进度统计表，当标段完成该标段50%总工程量时，进行第一次拨付，项目2023年共拨付项目进度款（七标段）63.066万元。该指标3分，得分3分。

4.项目结果（总分9分，得分2.5分）

（1）目标完成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1万亩。

截止2023年底，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由于2023年底未进行工程进度统计，经评价组根据现有工程进度结合施工天数等多方面综合考虑，认为截止2023年底项目完成目标工程量约41.67%。该指标6分，得分2.5分。

（2）完成时效

截止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该指标3分，得分0分。

5.专用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

（1）工程进度

由于本项目2023年底未进行工程量统计，为客观测算本项目工程进度，因此本指标计算，根据项目年后工程进度表，项目已完成86%的工程总量，七个标段共计实施天数421天，合同实施总天数为540天，截止年底实施天数为204天，根据年后时间节点测算进度七个标段2023年底应该完成工程量为86%*204/421=41.67%，而根据工程时间节点计算七个标段2023

年底应该完成工程量为 204/540=37.78%<41.67%，即项目 2023 年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是达到了计划完成工程进度。该指标 15 分，得分 15 分。

（2）资金拨付

截止 2023 年底共拨付财政资金 96.8902 万元，其中 33.8242 万元为设计、规划报告编制等前期费用，63.066 万元为七标段工程进度款。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各标段的资金拨付计划，需完成该标段工程量 50%，才进行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因此本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与资金拨付计划表的资金拨付进度相匹配。该指标 15 分，得分 15 分。

6.个性指标（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1）工程质量监控

评价组实地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对已建成部分未发现问题。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

（2）新增就业

项目建设吸纳了当地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约占总施工人数的 15%。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

（3）工程建设与周边居民互适程度

项目建设与周边居民互适性较高，在项目建设施工未影响村民的正常经济活动，如：2-5 月为果蔬品产出期，施工需多路段封路，势必对当地村民采摘销售果蔬品带来极大的不便，项目选择保民生，暂停施工。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

同时，评价组向项目地村民发放了 100 份问卷调查表，回收了 89 份有效问卷，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30%。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不明确，管理存在一定缺陷

《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本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皆未对项目完成情况统计做出硬性要求，导致本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表统计次数较少，并且于2023年底各标段未进行年度工程量统计，因此无法客观证明2023年度完成工程总量，本次评价关于2023年度所完成工程总量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

2.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计划实施期为4个月，2023年9月-2023年12月。但实际截止评价日2024年8月，项目尚未竣工。一方面是启动前期招标程序缓慢，导致开工日期较晚；另一面是2024年2月为春节假期，而3-5月为当地农产品产出期，项目实施势必会对村民采摘销售农产品造成影响，同时6-9月为攀枝花地区雨季，不满足施工的条件，导致项目自2月春节放假停工至今。

3.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财政资金到位3140.21万元，到位率100%，截止2023年底共支出财政资金96.8902万元，支出进度仅为3.0855%、截止评价日2024年8月共支出财政资金826.5482万元，支出进度为26.3214%。

（二）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项目完成情况统计流程和标准，包括统计的时间节点、内容范围、责任人、使用的工

具或系统等。确保所有项目成员都清楚了解这些流程和规范，并在项目中严格执行。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度，设定合理的统计周期（如每周、每两周或每月），并固化为项目例行工作。设立自动提醒或日历事件，确保统计任务不被遗漏。

2.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及时推进前期程序，确保项目正常开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考虑到各种不可抗力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及时与当地村民以及施工方协商调整建设工期或者建设进度，避免项目无法按时竣工。

3.建议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进行资金结算，保证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同时，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确保资金按照预算合理合规使用，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